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于2019年1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）。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，回购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且不超过1亿股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.5元/股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.5亿元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9年1月底，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账户开立事项，暂未回购公司股票。公司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《回购报告书》。

公司后续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《回购报告书》，并根据市场情

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1日